

常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常安办〔2017〕33号

关于落实市领导批示精神 进一步加强基层安监机构建设的通知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

9月19日，市长、市安委会主任丁纯在市安委办《关于全市乡镇（街道）安监机构能力建设督查情况的通报》（常安办〔2017〕30号）上批示“基层安监机构建设是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基础。各地区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对照通报中指出的问题，认真整改落实，切实把基层安监力量配备到位。请政府督查室、市安委办抓好督查。”根据市领导批示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基层安监机构建设提出如下要求：

一、认真学习贯彻市领导重要批示精神

各地区要将市领导的批示精神迅速传达到各乡镇（街道），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各级领导干部要把加强基层安监机构建设作为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的主要体现，作为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的重要内容，主动作为，切实把基层安监人员配齐配强，满足日常安全监管的需要，守好我市安全生产的前沿阵地。

二、切实提升基层安监机构能力建设水平

各地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乡镇（街道）安监环保机构建设的意见》（常编办〔2016〕158号）要求，对照乡镇、街道安监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的标准以及通报中指出的问题，举一反三，加大整改工作力度，切实把问题解决到位，对近期难以解决的问题，要结合基层实际制定具体的整改计划，确保年底前全部落实到位。

三、加强基层安监机构能力建设专项督查

各地区要组织对所属乡镇（街道）安监机构能力建设情况和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全面的检查督查，并按照市安委办的通报要求，于9月底前将基层安监机构能力建设情况和整改落实情况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安委办将会同市编办、市政府督查室等相关部门采取座谈了解、现场检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对各地区贯彻落实情况进行再督查。

常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21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常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21日印发